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DIT GROUP LIMITED

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業地產」	指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2
「建業集團」	指	建業地產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Minsheng DIT Group Limited」改為「DIT Group Limited」，以及建議將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由「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改為「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通告內的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重選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HINA MINSHENG DIT GROUP LIMITED
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執行董事：

胡葆森先生(主席)
閻軍先生(副主席)
郭衛強先生(行政總裁)
楊宏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樺女士
王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0樓
1001至10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洪慶先生
李志明先生
馬立山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董事之變動。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的有關資料，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包括(i)一項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ii)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i)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Minsheng DIT Group Limited」改為「DIT Group Limited」及(ii)將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由「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改為「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並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本公司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本公司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之日起生效。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繼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發生變動後，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象徵一個新的開始，有助反映本集團之現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全新之企業形象及身份，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之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

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該等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以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董事會函件

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之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之本公司相應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新增董事)，並於其後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入其中。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i)胡葆森先生及郭衛強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李樺女士及王俊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因此，胡葆森先生、郭衛強先生、李樺女士及王俊先生將僅會任職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且彼等各自將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中。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重選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不具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葆森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胡葆森先生(「胡先生」)

胡先生(曾用名滑建明)，69歲，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胡先生在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27年的經驗。

胡先生的事業生涯始於一九七九年加入中國紡織品進出口公司河南分公司。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間，胡先生獲河南省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廳派往香港工作。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六年，彼出任中原國際經濟貿易公司助理總經理。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胡先生出任國光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間，胡先生分別於中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原海外發展總公司擔任助理總經理及總經理。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胡先生進軍中國房地產市場，建立建業集團及建立「建業」品牌，並致力於發展建業集團。彼現為建業地產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其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胡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鄭州大學，主修英語，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CEO課程。

二零一七年，胡先生受邀參與河南日報社金陽光公益獎的評選，榮獲「首屆(2017)中原社會責任·功勳人物」獎。二零一八年，胡先生被聘為「河南省工商聯諮詢委員會副主任」；在河南日報社舉辦的「河南省紀念改革開放40年」活動中，榮獲「河南卓越貢獻企業家」榮譽稱號；榮獲河南省房地產業商會「改革開放四十年中原城市大發展」河南房地產行業領袖企業家最高榮譽稱號；及因其在環保項目推進方面的積極貢獻，阿拉善SEE基金會授予其「金駝獎」稱號等。

本公司已就委任胡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與其簽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胡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的條款，胡先生有權自本公司收取年度袍金2,000,000港元，乃根據其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的父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i)於7,121,769,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53%，及(ii)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沙中民築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中擁有49%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郭衛強先生(「郭先生」)

郭先生，42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建業集團，自此一直於建業集團擔任多個職位。於建業集團之18年間，郭先生歷任建業集團資金部經理、財務中心助理總經理及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郭先生亦擔任建業集團南陽城市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建業集團新鄉城市公司執行總經理、建業集團新鄉區域總公司總經理及建業地產助理總裁。郭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任建業地產黨委書記。彼現為建業地產之副總裁。

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房地產經營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獲武漢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大學專業會計深造文憑。

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河南省高級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一年取得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資格。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郭先生歷任新鄉市紅旗區第十三屆人大代表、第十四屆人大代表、新鄉市第十三屆人大代表。

本公司已就委任郭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而與其簽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郭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的條款，郭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800,000港元及年度薪酬1,000,000港元。郭先生的薪酬乃根據其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李樺女士(「李女士」)

李女士，37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Macquarie University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李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建業地產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加入建業集團前，彼曾於二零零五年在北京五合國際建築設計集團及澳大利亞悉尼的Banatex Architects Pty Ltd工作。

本公司已就委任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與其簽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李女士有權自本公司收取年度袍金60,000港元，乃根據其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李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胡先生之女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俊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16年房地產及資本市場經驗。

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任至高級審計師。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主管兼財務部高級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任職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任至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今，任職建業地產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廣東外語外貿大學之英語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就委任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與其簽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王先生有權自本公司收取年度袍金60,000港元，乃根據其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各將予重選之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各將予重選之董事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各將予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有關將予重選之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v)概無有關將予重選之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CHINA MINSHENG DIT GROUP LIMITED

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特別決議案及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在取得所需之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的前提下，將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由「China Minsheng DIT Group Limited」改為「DIT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由「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改為「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統稱「**更改公司名稱**」)；及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安排執行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處理及解決遵守相關法律及規管要求(包括所有必要登記及存檔)以及相關或附帶之事宜，並作出其認為就此目的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作出任何必要認證，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相關文件，通告及通信，及(如必要)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重選胡葆森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郭衛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樺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葆森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0樓
1001至1004室

附註：

- (i)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表決之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獲委任之代表如多於一名，則委任文件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相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相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v)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視作撤銷論。
- (vi)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cmdrawin.todayir.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vii)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內。
- (viii)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胡葆森先生(主席)、閻軍先生(副主席)、郭衛強先生及楊宏偉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樺女士及王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姜洪慶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